

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青竹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订地点：天宁青龙街道青竹苑

乙方：江苏卓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：2017年6月26日

见证方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物业服务中心

代理机构：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：HZ-CG-201701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B区38、42、48外墙及屋面渗水维修工程
- 1.2 工程地点：青竹苑B区38、42、48幢
- 1.3 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的全部内容
- 1.4 承包方式：固定单价，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：工期25天。本工程自2017年7月1日开工，于2017年7月26日竣工。
- 1.6 工程质量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
- 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：陆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圆捌角捌分(659296.88元)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2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2.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联系方式： 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委托常州恒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，委托 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- 3.2 指派陈卫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联系方式：13182585252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，绘制竣工图。
- 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- 3.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，费用已含在报价中，总价包干。
- 3.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费用已含在报价中，总价包干。
- 3.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- 3.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- 3.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、其他人员提出更换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。
- 3.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。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，其租地费用、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。现场的材料及设备、工具由乙方保管。